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三中(中視、中影、中廣)交易案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

結案記者會

107年7月10日

本署偵辦：

- **馬〇九、張〇琛及汪〇清共同涉嫌背信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
- **蔡〇元、洪〇霙及洪〇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等案件**
- 本案以主任檢察官帶領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團隊辦案實施偵查，總計**傳喚相關人員2百餘人次、動員59人次執行搜索，共扣得文件資料246宗、錄音光碟數百片、全案卷宗數3百餘宗、起訴書762頁、51萬餘字**於今日偵查終結
- 起訴被告6人，茲簡要說明如下：

大綱(一)

壹、三中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一、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二、交易背景與緣由

三、簡要起訴事實

-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
- 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
- 中影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

大綱(二)

貳、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

一、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二、簡要起訴事實

三中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馬〇九

- 國民黨黨主席

綜理全黨黨務，主導黨產處分

張〇琛

- 國民黨行管會主委
- 中投、光華公司董事長

承黨主席之命，執行黨產處分

汪〇清

- 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委
- 中投、光華公司總經理

處理黨產出售執行細節

馬〇九為中投、光華公司股東國民黨黨主席，張〇琛、汪〇清身兼中投、光華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應忠實執行業務、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註1：**中投公司**由國民黨100%持股，84年7月1日至96年4月14日為公開發 行公司

註2：**光華公司**由中投公司100%持股，83年12月1日至96年4月23日為公開發行公司

交易背景與緣由(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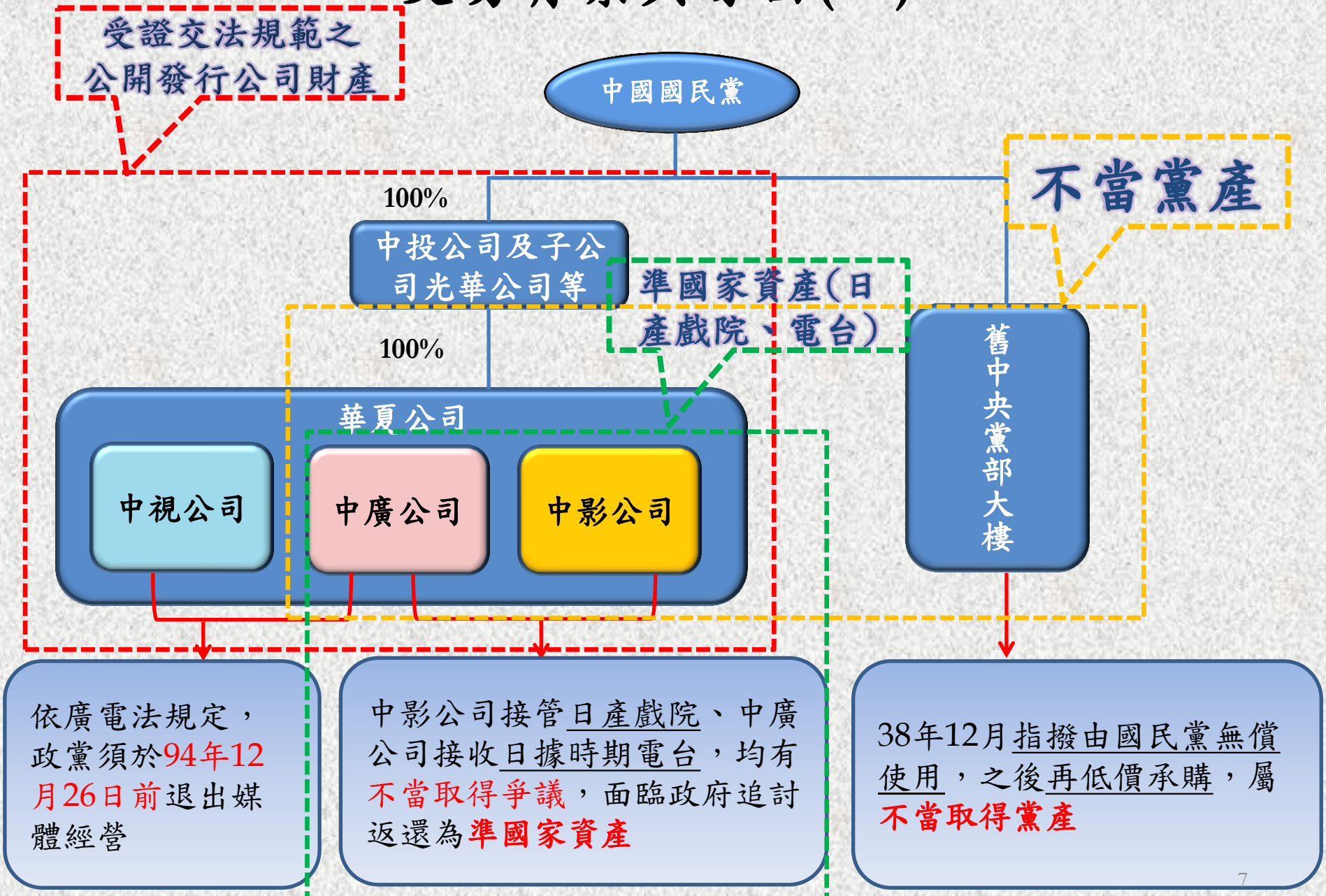
受證交法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財產
中國國民黨
100%
中投公司及子公司光華公司等
100%
華夏公司
中視公司
中廣公司
中影公司
準國家資產(日產戲院、電台)
不當黨產
舊中央黨部大樓
依廣電法規定，政黨須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
中影公司接管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接收日據時期電台，均有不當取得爭議，面臨政府追討返還為準國家資產
38年12月指撥由國民黨無償使用，之後再低價承購，屬不當取得黨產

交易背景與緣由(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六

馬主席：2008之前清完黨產

批執政者不講民主法治　要建立國民黨本土論述　創造重新執政有利條件

【記者范虞薪／台北報導】國民黨主席馬英九昨天在就任演說中表示，台灣民主法治的社會，卻碰上蔡不講民主法治的執政者，做人的精神成就出現大幅倒退；新聞自由被執政者剝奪扭曲，成為國際新聞自組織批判的對象；「一個國家留得人，為什麼會不理性到這個地步？」馬英九感謝前主席連戰建立直選制度，也感謝立院院長王金平君子之爭，對於黨工公正公平公開的選務，他也深表感激，因為所有黨員積極參與，才讓國民黨獲望到達最高峰。

馬英九說，正因執政者無標無能，台灣社會開始覺醒，「如果我們做好，就可以取代他們」。他表示：「現在是一個最壞的時代，也是一個最好的時代」。

其次，讓國民黨徹底脫胎換骨，建立中常委、中央委員與黨代表在選舉時的「責任區」，並在配套措施下直選產生中常委。

第二，國民黨要扮演強有力、理性的反對黨角色，以爭取中間選民。除了青年團外，希望中常委所推一席，保留「百年老店怎樣運作」。

第四，未來機構人員要大量精簡後，國民黨要以志工化為目標，取代原本的黨工人力，也希望黨中央組織化、機動化與彈性化。

第五，希望中常委設置「基層公職人員」保障名額，每周中常委表列服務時，中常會每月下鄉開會，每月也要下鄉訪談。此外，要擴大中央與基層聯繫，下情上達。

第六，他也提明時間表，在二〇〇八年以前把黨產清理完畢，期待民眾檢實處理黨產的決心與誠意，呼籲執政黨不要手而打壓，他承諾保障黨工權益，對黨工組織將一視較勞基法保護。

第七，以「尊重民意，培養互信，建立制度」三原則，在國會、政策、法案與選舉上發台送經。國民黨並非外來政黨，要建立國民黨的本土論述，創造重新執政的有利條件。

馬英九引用聯合報的民調，表示國民黨的民調滿意度飆升到百分之四十九，不滿意度降到百分之廿六，領先國內所有政黨。他說，這是改革綠營以來第一次國民黨獲得高於一刻，是所有黨員積極參與推動的結果。他請所有黨代表為自己發聲。

馬英九說為，國民黨在席選舉的高投票率，是後快速升的氣勢，是為百年老店勇於改革開放，讓黨員直選主席；與民進黨主席由黨主席、同盟選舉，且投票率不到兩成相較，彰顯強烈對比，並問了五年的台灣社會，對國民黨充滿期待，「這些正是國民黨未來的使命，也是我個人無可迴避的挑戰！」

聯合報94.8.20報導：

「國民黨主席馬○九昨天在就任演講說中表示…他會提明確時間表，**在2008年以前把黨產清理完畢**」

自由時報電子報94.8.30報導：

「**國民黨主席馬○九，對於他宣示2008年以前處理完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的目標**，正在籌組處理中央黨部大樓的專案小組」、「不過，黨內對於應否處理中央黨部大樓，出現正反兩極意見…現任榮譽黨主席**連○**與…立法院長**王○平，均對處理中央黨部大樓有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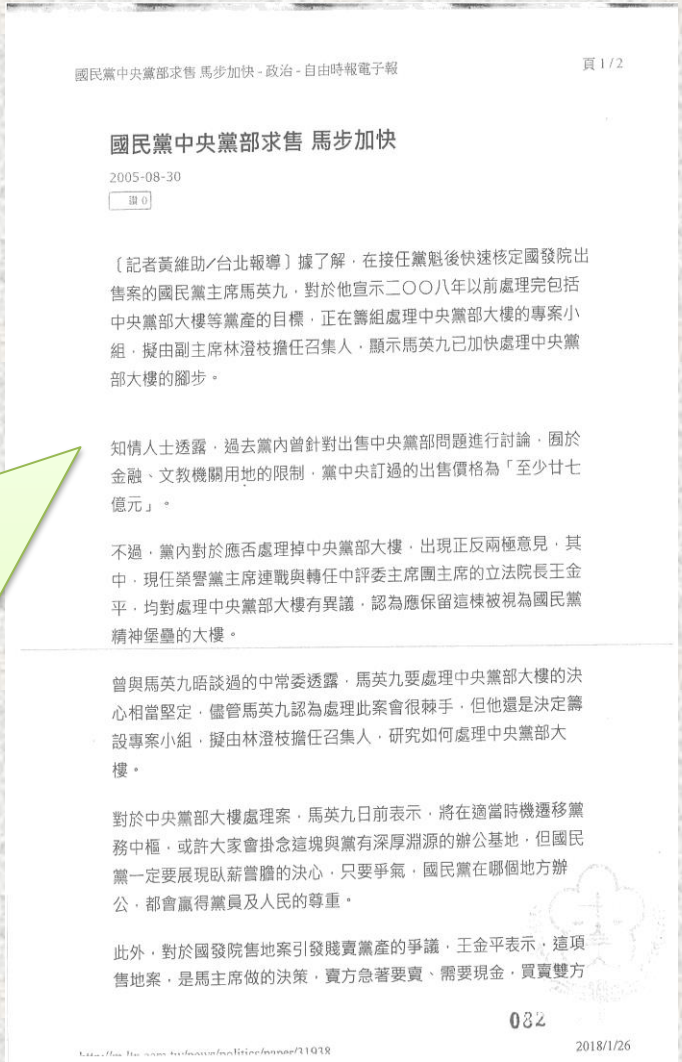

國民黨中央黨部求售 馬步加快 - 政治 - 自由時報電子報　頁 1 / 2

國民黨中央黨部求售 馬步加快

2005-08-30

讚 0

〔記者黃維助／台北報導〕據了解，在接任黨魁後快速核定國發院出售案的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對於他宣示二〇〇八年以前處理完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的目標，正在籌組處理中央黨部大樓的專案小組，擬由副主席林澄枝擔任召集人，顯示馬英九已加快處理中央黨部大樓的腳步。

知情人士透露，過去黨內曾針對出售中央黨部問題進行討論，囿於金融、文教機關用地的限制，黨中央訂過的出售價格為「至少廿七億元」。

不過，黨內對於應否處理掉中央黨部大樓，出現正反兩極意見，其中，現任榮譽黨主席連戰與轉任中評委主席團主席的立法院長王金平，均對處理中央黨部大樓有異議，認為應保留這棟被視為國民黨精神堡壘的大樓。

曾與馬英九晤談過的中常委透露，馬英九要處理中央黨部大樓的決心相當堅定，儘管馬英九認為處理此案會很棘手，但他還是決定籌設專案小組，擬由林澄枝擔任召集人，研究如何處理中央黨部大樓。

對於中央黨部大樓處理案，馬英九日前表示，將在適當時機遷移黨務中樞，或許大家會掛念這塊與黨有深厚淵源的辦公基地，但國民黨一定要展現臥薪嘗膽的決心，只要爭氣，國民黨在哪個地方辦公，都會贏得黨員及人民的尊重。

此外，對於國發院售地案引發賤賣黨產的爭議，王金平表示，這項售地案，是馬主席做的決策，賣方急著要賣、需要現金，買賣雙方

032

2018/1/26

交易背景與緣由(四)

處分不當黨產
避免收歸國有

結交特定對象
四大報之一經營者余〇新

黨產歸零
塑造良好政治及媒體形象

藉由遵循廣電法規定 → 達成特定目的

三中交易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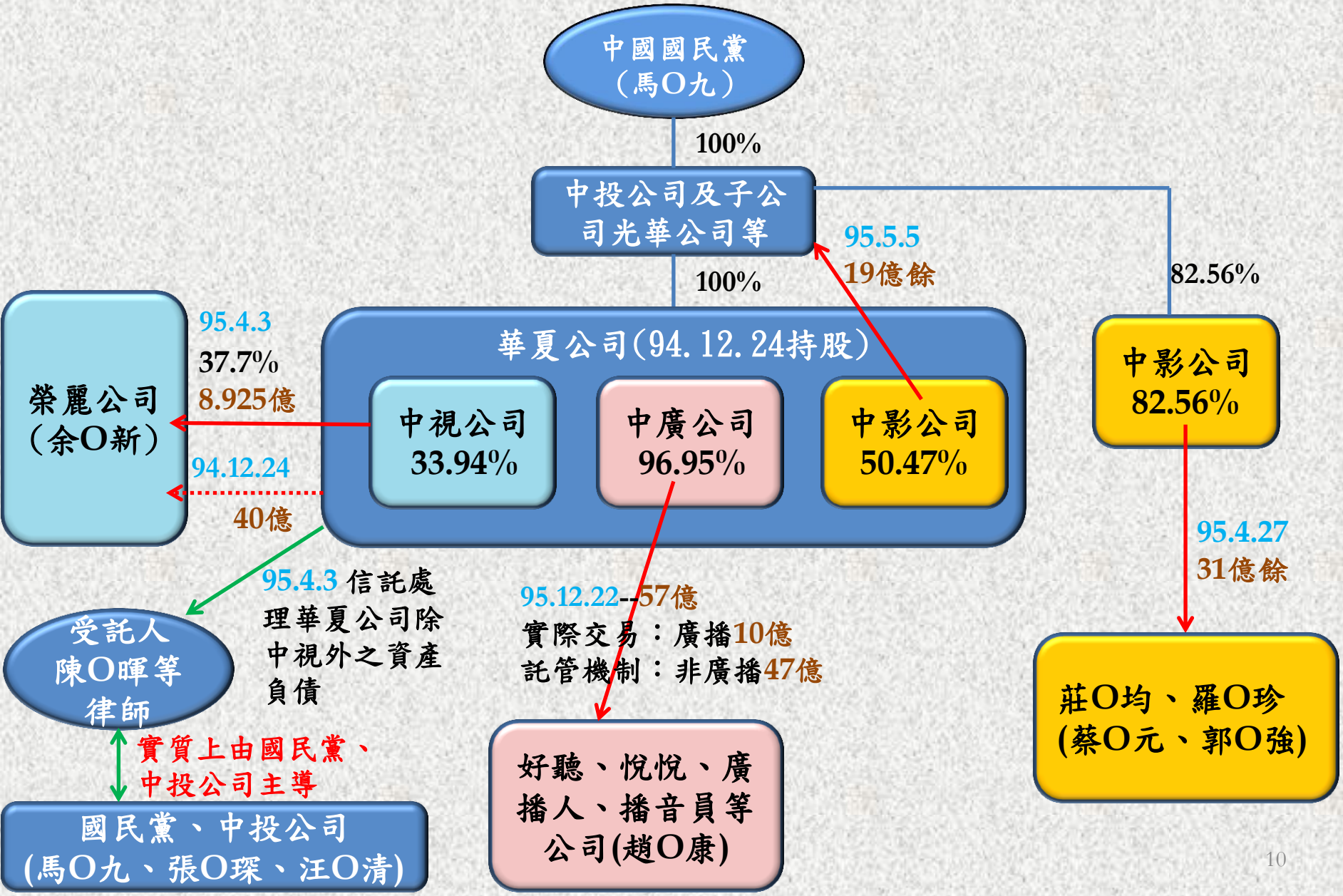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
（馬O九）
100%
中投公司及子公司光華公司等
95.5.5
19億餘
100%
82.56%
華夏公司(94.12.24持股)
中視公司
33.94%
中廣公司
96.95%
中影公司
50.47%
中影公司
82.56%
榮麗公司
（余O新）
95.4.3
37.7%
8.925億
94.12.24
40億
95.4.3 信託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外之資產負債
受託人
陳O暉等
律師
實質上由國民黨、中投公司主導
國民黨、中投公司
(馬O九、張O琛、汪O清)
95.12.22--57億
實際交易：廣播10億
託管機制：非廣播47億
好聽、悅悅、廣播人、播音員等公司(趙O康)
95.4.27
31億餘
莊O均、羅O珍
(蔡O元、郭O強)

本案涉及證券交易法之原因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高達349億及132億元**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94年6月30日，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68億7,100萬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
- 是其等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錄音檔合法性

扣得本案相關錄音證物數百片，內容均為參與之人所錄製相關會議或對話，有證據能力

1. 本署係經過一年餘縝密及日以繼夜的調查、研判，搜索、扣押而取得相關錄音證物
2. 本案所扣得錄音證物均係進行黨產交易相關討論時，由參與之人所錄製。

馬0九為交易實質主導者

扣押物編號C-C-1-4-11 錄音光碟

汪〇清於100.5.16向時任國民黨副秘書長林〇瑞表示：

1. 「…三中案的瑕疵，嗯…最高機密我不能講啦，馬主席很清楚，**馬主席簽過字、開過會、下過指示**…」
2. 「那我就跟您報告，三中案是有瑕疵的，順藤摸瓜摸上去，**馬主席就有事**…」

華夏公司、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

-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意圖為余〇新之利益，及掩飾包裹處分不當黨產之行為，而違背職務使中投、光華公司為非常規且不利益之華夏、中視公司股權交易，致中投、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逕洽特定交易對象**
  - **違反**國民黨黨章、中投、光華公司取處程序及權責劃分等**內部程序**，逕行處分華夏公司股權
  - 設計**非常規**之**不動產找補機制**及合約條款
  - 交易標的變更「華夏**三中**」→「華夏**中視**」
  - 執行**非常規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中投人員稱為**「天龍八步」**)財務工程，使余〇新獲取**鉅額價差**
  - 經**非常規**之「天龍八步」後，使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共計**4億9,430萬4,397元**

非常規交易-排除其他買家(一)

94.3
- **高〇仁**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意願

94.4
- **蔡〇元**代表買家表達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

94.7
- 中投公司內部研析-中視公司第2大股東「**保力達集團**」為潛在買家

94.8-12
- 東森集團王〇麟、Magnificent Agents Limited、犇亞證券投顧公司等買家，均表達購入華夏公司股權興趣

馬〇九於94年8月間在臺北市長辦公室與余〇新見面，指示張〇琛、汪〇清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中國時報時任負責人余〇新

非常規交易-排除其他買家(二)

扣押物編號3-2-4錄音光碟

95.2.3汪〇清向李〇然說：

「『我們要**執行主席的政策**…他（指馬〇九）要求我說，把東西賣給他（指余〇新）』…我要把我女兒嫁出去的時候，要我女兒的人一堆耶！那我要設計好說…把我女兒嫁給中國時報，那我還必須…把其他人幹嘛，通通…擋到外面，才能…把女兒嫁給他…」

非常規交易-余〇建資力明顯不足(一)

- 余〇新經營之中國時報公司92、93年度共出現12億餘元鉅額虧損，另於94年11月1日將中時晚報停刊。

非常規交易-余〇建資力明顯不足(二)

扣押物編號3-2-5錄音光碟

- 馬〇九95.2.4與張〇琛、汪〇清等人會面時表示：

(1)馬〇九：對，我瞭解，Albert(指余〇新)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媒體有興趣啊，但他們對媒體，對他來講，就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那他...，他現在有個中天... ，...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 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1個1個...(詹〇柏搭話：轉機的機會)

(2)馬〇九：對，他(指余〇新)講的很坦白，那這樣講，就是說...這麼長的時間噢...，**他一直是...阮囊羞澀**...

非常規交易-余〇建資力明顯不足(三)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

- 馬〇九95.3.13與張〇琛、汪〇清等人會面時表示：

馬〇九：剛剛李念祖打電話給我，他就說還想再跟我們談，那他大概的意思是說Albert(指余〇新)還想...因為從以前我就感覺到，他第一次找我談的時候，大概去年很早的時段，他就跟我講說，他他（指余〇新）只對中視有興趣，他說他也不懂不動產，他也沒有那麼多錢，所以他不打算要...

非常規交易-馬〇九逕自核可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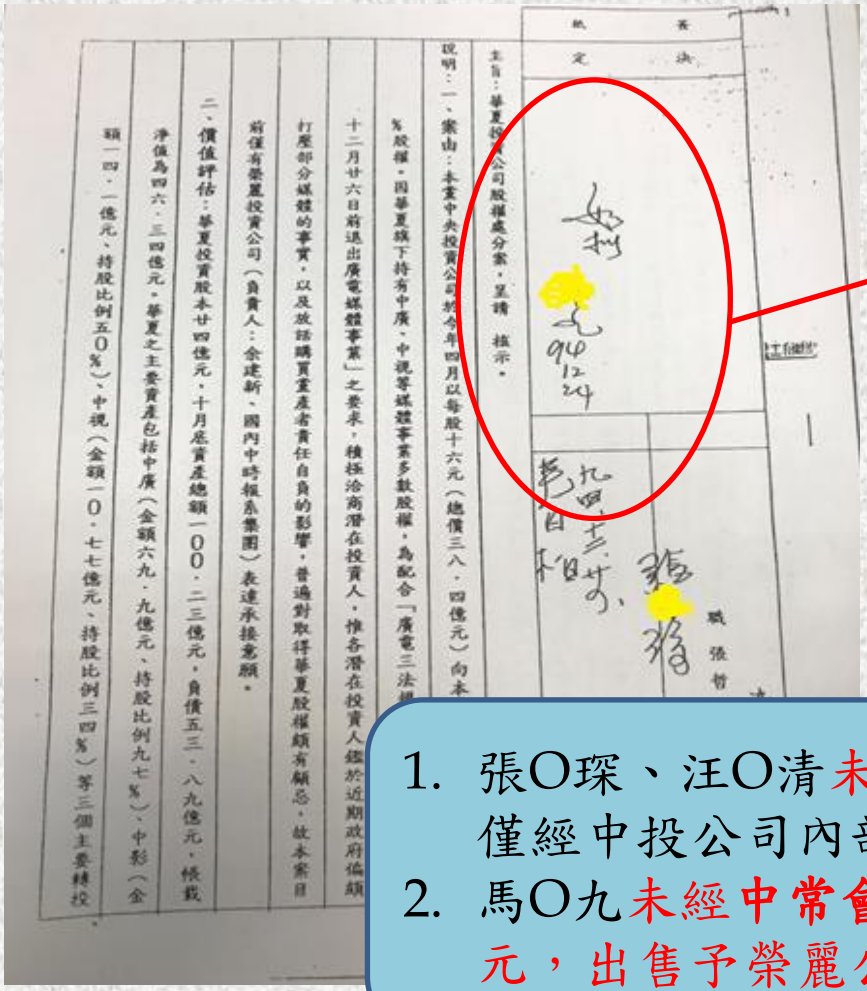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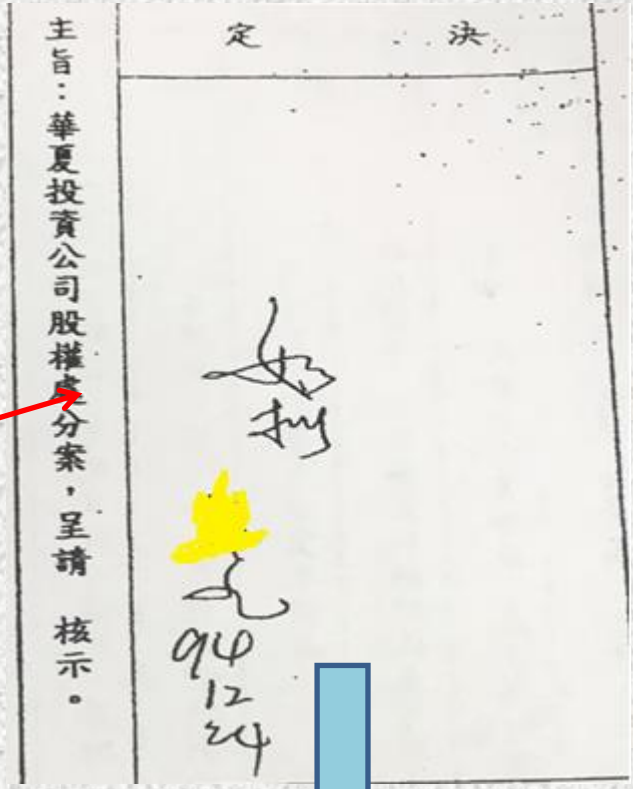

1. 張〇琛、汪〇清未依規定報請**中投、光華公司董事會核定**，僅經中投公司內部簽核後，即送馬〇九批示核可。
2. 馬〇九未經**中常會同意**，逕將華夏公司股權以總價金40億元，出售予榮麗公司。

94.12.28中常委之質疑(一)

第17屆第1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朱〇芝：

「**我是想要知道就是我們這個黨產的處理哦，就是說在這個決策的過程裡面，那麼是那些人參與？那麼是怎麼樣去評估？**另外的話，我們也知道在這個黨產處理的過程裡面，如果有些人稍微一不小心的話，那麼走漏風聲的話，也會影響我們整個黨產的一個處理的方式，所以我們也知道它必須有些地方有些隱密性，**不過我想中常會應該是我們黨內最高的一個決策機關，那麼是不是說我們在這個處理黨產的時候，如果是推派有一些人能參與的話，那我相信這個過程就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說，就幾個人主導**，我們絕對相信主席還有張主委的清廉，還有絕對要改革的決心，也相信呢絕對是非常公正非常無私，可是呢，**因為很多的記者問我們說，哎這是怎麼處理的，我說我也不曉得**」

94.12.28中常委之質疑(二)

第17屆第1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賴〇葆：

「**黨產處理何其重大的事情，中常委在過程當中，我們都不知道，其實，我所知道的有些中常委其實是心裡有點意見的**，就是說，我們好歹想知道一下，比如說NCC，我們在立法院打仗打的這麼辛苦，可是這些怎麼樣，我們一點都不知道，一點訊息都不知道」

非常規交易-設計不動產找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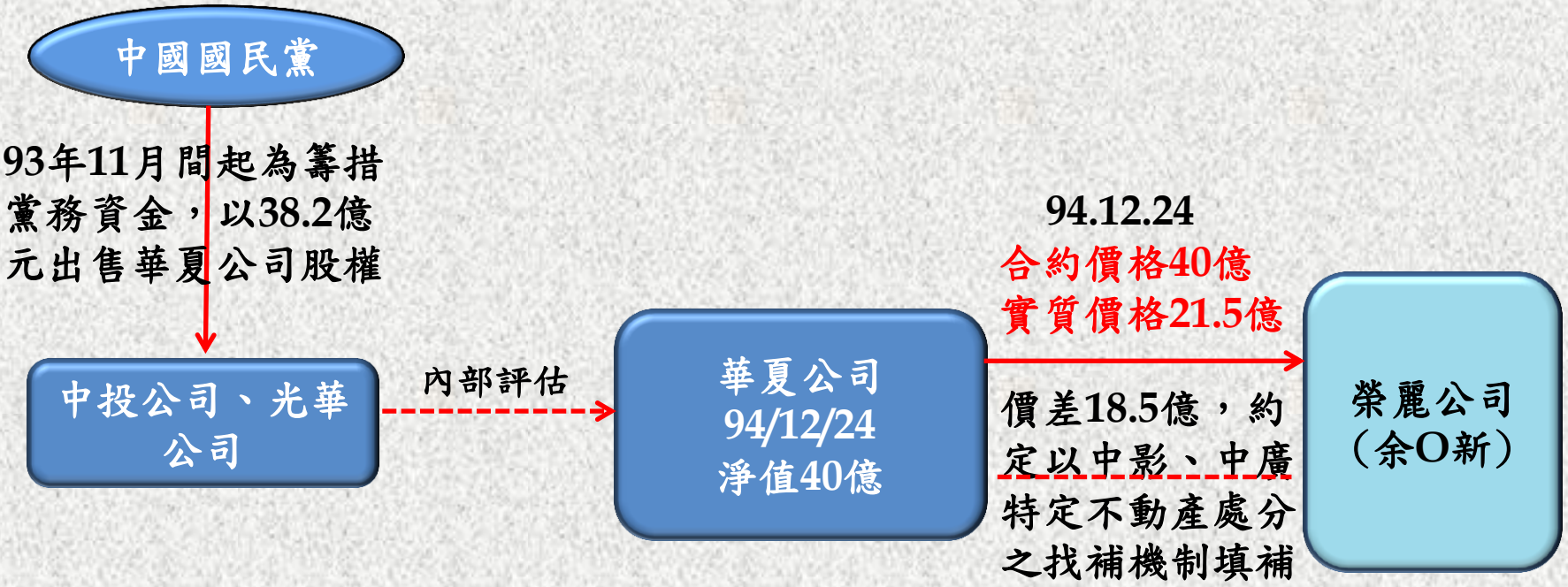

- 余〇新資力不足，僅出價21.5億元，馬、張、汪卻對外宣稱是以40億元售出三中
- 差價18.5億元，由張〇琛、汪〇清設計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掩飾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犯行

非常規交易-18.5億元價款無法收回

四、風險分析：分析本案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

（一）列示不動產價值差異金額：由於影響不動產處分價格的因素甚多，譬如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付款條件等，因此究竟能夠在執行回算機制後實際取得多少金額，存在相當的變數與風險。

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呈請 核示。

如擬

九四 12 24

九四年十二月廿四日

張哲環 江海清 蔡

應社等股份。

（四）董事席次：在買方價金全數支付完畢前，買方同意保障中投指定人選擔任華夏、中廣、中影等公司各一席董事代表人。

（五）共同出售：買方承諾在處分華夏旗下中影股權時，將依相同價格、條件協助中投出售所持有之中影一七%股權。

（六）員工權益：買方同意依法辦理華夏、中廣、中影、中視等公司員工權益事項。

（七）違約罰則：若任一方違反本合約，違約方將對另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風險分析：分析本案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

（一）列示不動產價值差異金額：由於影響不動產處分價格的因素甚多，譬如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付款條件等，因此究竟能夠在執行回算機制後實際取得多少金額，存在相當的變數與風險。

（二）員工抗爭風險：華夏旗下中影公司現有員工一八一人，員工平均年資較高，現已實際提撥一．八七億元為退休金準備。若依照NZ版(上限45個基數)結算所有員工年資費用約需三．九七億元。雖買方承諾將依法辦理員工權益事項，且我方合計持有中影僅八二%股權，未來不排除有二至三億元員工年資結算費用可能移轉中投負擔。

非常規交易-分文未取、移轉股權及經營權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簽約後未取得任何價金，卻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由余O新取得華夏公司(含三中)經營權

- 榮麗公司未依約給付4億元訂金，僅以定存單片面交由榮麗公司董事李〇祖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之主持律師陳〇文個人保管，陳〇文未出具保管條，光華公司無動支權利
- 榮麗公司未依約出具36億元保證本票，華夏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26日全數過戶予榮麗公司
- 由余〇新實質取得華夏公司及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經營權。

非常規交易-分文未取、移轉股權及經營權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簽約後未取得任何價金，卻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過戶，由余O新取得華夏公司(含三中)經營權

扣押物編號3-2-11、3-2-12錄音光碟

時任國民黨秘書長詹〇柏於95.3.11、95.3.12表示：

(1)「但問題是華夏賣給他，他也沒有給你錢…」、「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一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

(2)「不不，財務我不懂，但是我(聲音模糊)，我是1個普通人，你把祖宗留下來的黨產，登記給別人，你錢在哪裡？拿來給我看」

余〇新獲取鉅額價差(一)

- 馬〇九起初反對給付「將近5億」暴利給余〇新

扣押物編號3-2-12錄音光碟

95.3.12馬〇九與汪〇清等人會議中：

(1) 馬〇九：「這是他自己認為他自己做了這樣的貢獻，他應該得到這樣的報酬，可是這報酬沒有經過我們同意啊，這怎麼可以，我覺得這個**太荒唐**了嘛」

(2)馬〇九：「除非當初我們有這樣一個約定，否則的話，不能夠說是用一個**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讓他們獲得**將近5億的暴利**」

余〇新獲取鉅額價差(二)

- 馬〇九同意如余〇新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付將近5億暴利給余〇新

扣押物編號3-2-12錄音光碟　95.3.12馬〇九與汪〇清等人會議中：

(3)馬英九：「所以你們是認為說，中視這個交易喔，讓他能夠得到適當的1個利潤」

汪海清：「回饋啦」

馬英九：「回饋啦，就是說鑑於各種複雜的情況，現在是還可以合理可以接受的，不能超過這個限度的，(**某男**：對對)那現在就是說，他現在要的有超過這個限度？」

(4)汪〇清：「跟主席報告...包括黨部大樓，都跟這個案子有關...如果華夏在余董事長的掌控下...那我們是寢食難安...我們為什麼願意給他這個**favor**，這個favor不是沒有條件的...要給他就是他要配合我們這些條件，我們才願意用這個條件。」

馬〇九：「現在顯然是**他不願意就範**」

汪〇清：「對，他不願意就範」

馬〇九：「你有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回到正確的軌道上來**，就是說**我還是給你應該有的回饋，但是你要在其他地方要跟我配合**」

「天龍八步」手稿

賣中股

(二)

華 B/S 3/13/06'

19.2 (A/R)	22
8.03 (CTV)	31
65.77 (廣/他)	40

(三)

華 3/31

19.2 (A/R)	53
8.03 (CCTV)	
65.77 (廣)	40

(四)

華 6/30

12 (現)	53
7.2 (A/R)	還
8.03	
65.77	40

(四) 還10.63 7/1

1.37 (現)	11.37
7.2 (A/R)	31
65.77	40
8.03 (視)	

(五) 華買中視(中廣股) 7/1

9.4 (視)	11.37
7.2 (A/R)	31
50 (A/R)	
15.77 (他)	40

1.37e cash ⇓ 用來買中廣股上之中視	11.37 還Bank 10.63 還

(四)-1 出售中廣 (50e) 5/31, 6/30

1.37 (現)	11.37
7.2 (A/R)	31
50e (A/R)	
15.77 (他)	40
8.03 (CCTV)	

(六) 華還11.37 (銀行) 7/15

9.4 (視)	~~11.37~~
~~7.2e (A/R)~~	31
50 (A/R)	
11.6 (他) (15.77 − 4...)	

(七) 用A/R中廣割股 抵(廣股)先華 7/31

9.4 (視)	0
19 (A/R)	
11.6	
~~30.4~~	
	40

(八)

華宴

9.4	
30.6 (A/R 帶石)	

#005182548

②

帶石

40	5.4 (A/R 投)
	30.6 (華宴) A/P
	~~4.8 A/R~~

①

帶石

40e (華宴)	36 (A/R 投)

華宴 B/S 12/31/06'

13.76 (視)	4.8 (投)
1.37e 股 (帳面 8.4e)	

中視股率 $\frac{4.8}{8.4} \times 1.37e = 7.2$ 不能

執行「天龍八步」掩飾犯行

扣押物編號3-2-14錄音光碟

汪〇清於95.3.13向馬〇九等人表示：

「…整個交易的流程當中，因為我們一直轉一直轉一直轉，會把**架構弄得很複雜**，弄得很複雜呢，就相對來講，比較不會讓他們，讓有心人士**抽絲剝繭**，就把他整個對出來，坐實最後的這個架構出來，那如果抽絲剝繭全部出來，為什麼呢，因為因為上午的談判的時候呢，他是要求我們把整個架構全部寫清楚，就是合約裡面要寫清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怎麼做，如果是在這種架構之下，最後的結果就**會被抓到！**…」

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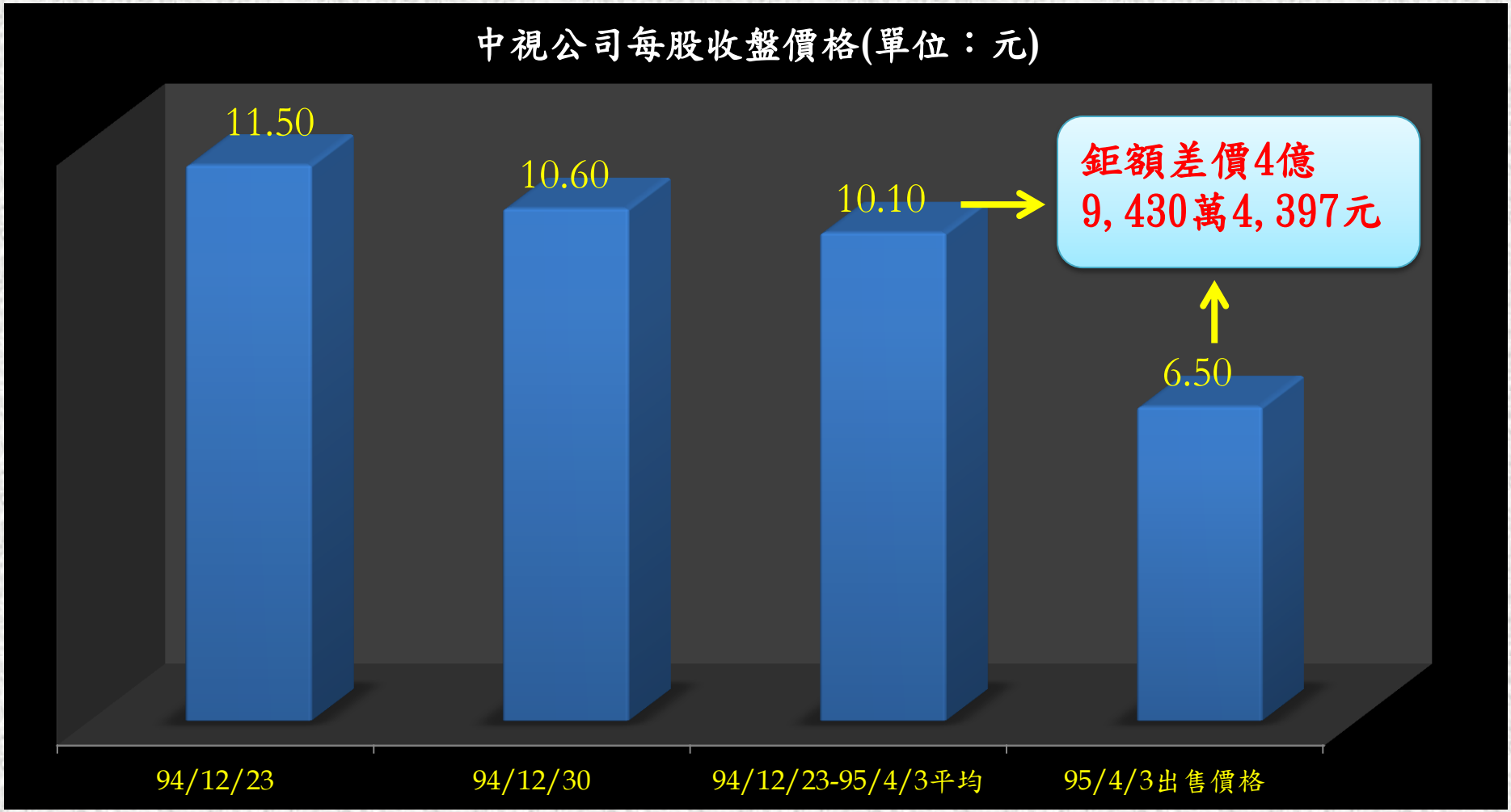

馬O九、張O琛、汪O清同意以每股6.5元，將中視公司37.7%股權出售予余O新之榮麗公司，使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合計高達4億9,430萬4,397元**

中投、光華等公司受有重大損害(二)

馬〇九及張〇琛、汪〇清共同違背職務行為，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使中投等公司受有財產損害**4億9,430萬4,397元**

扣押物編號3-2-11錄音光碟

95.3.11汪〇清與蔡〇元向詹〇柏報告：

汪〇清：所以這個價錢，我們要怎麼去**圓6塊5毛的一個說法是可以掰的**，我們現在退到底線，就是說那不管怎麼樣也要讓我有掰嘛。

蔡〇元：他還是有，他現在市場上說，國民黨說**市場上賣9塊5沒有人要，所以要賣6塊**，這笑死人。

汪〇清：所以在市場上不能夠做。

蔡〇元：保力達P，拿錢去買...你今天跟他講說我經營權給你，你就照14塊，你看他不答應嗎？第二大股東...。

中投公司核發訴訟救助書

95.4.19中投公司簽呈

訴訟救助書（稿）

台端受命擔任處理有關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含其轉投資事業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中央電影公司等）對外出售之專案人員，負責該專案相關財務、業務、人事、資產買賣、股權買賣、移轉、資金紓困、合約草擬、談判、協商、簽定及其他必要之業務執行行為，或因受立書人指派協助執行其他公司業務等執行行為，所致生之一切法律責任及損害，立書人承諾除　台端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或故意犯罪行為致生損害於立書人，或謀取個人及其他相關關係人等之利益外，如因擔任或執行該等職務之原因，而遭任何第三人提出法律訴訟、行政處分或人身威脅，不論該法律訴訟、行政處分或人身威脅發生在職時或離職後，立書人願履行下列事項：

（一）台端被提起或涉入民、刑事訴訟（含偵查、調查程序，下同）時，無條件提供訴訟上必要且有益之一切攻擊防禦所需資源及資訊，並支付訴訟所生之一切必要及有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裁判費、擔保金、律師酬金及往返法院之交通費）。台端於訴訟前後為維護自身權益所生之必要及有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繳納各項稅金、政府規費、行政罰鍰等）亦同。

（二）台端遭強制處分時（包括但不限於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盡力協助解除該項限制，並補償所受損害。

（三）台端及眷屬遭人身安全之威脅時，提供必要人力及經費，確保　台端之人身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僱

第一頁

訴訟救助書（稿）

台端受命擔任處理有關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含其轉投資事業中國電視公司、中國廣播公司、中央電影公司等）對外出售之專案人員，負責該專案相關財務、業務、人事、資產買賣、股權買賣、移轉、

訴訟救助對象、金額

用保全人員保護 台端個人及眷屬）。

（四）台端經法院確定民事判決（包括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應負賠償責任時，依法院判決之數額負責代為清償。行政訴訟或仲裁亦同。

（五）除有侵害立書人之權益者外，台端經法院確定刑事判決有罪時，依合理條件充分補償並盡最大能力回復 台端之名譽及信用及其他權能資格。

（六）台端於訴訟期間因受工作收入上之損失或生活上所增加支出之費用給予適當之補償，但其金額每月不超過 台端受立書人委任時所得領取之每月平均薪資及報酬之全額。

（二）立書人對於 台端擔保及救助之金額依 台端擔任之職位所定之上限如下，但必須為實報實給：

董事長： 新臺幣壹仟萬元。

董 事： 新臺幣玖佰萬元。

監察人： 新臺幣玖佰萬元。

總經理： 新臺幣捌佰萬元。

副總經理：新臺幣柒佰萬元。

總稽核： 新臺幣柒佰萬元。

協 理： 新臺幣陸佰萬元。

經 理（含以下）： 新臺幣伍佰萬元。

第二頁

（二）立書人對於 台端擔保及救助之金額依 台端擔任之職位所定之上限如下

董事長： 新臺幣壹仟萬元。

董 事： 新臺幣玖佰萬元。

監察人： 新臺幣玖佰萬元。

總經理： 新臺幣捌佰萬元。

副總經理：新臺幣柒佰萬元。

總稽核： 新臺幣柒佰萬元。

協 理： 新臺幣陸佰萬元。

經 理（含以下）： 新臺幣伍佰萬元。

中投公司提撥訴訟救助基金

96.4.24信託契約書

信託契約書

委託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受託人：吳　　乾

茲就委託人對於本約第二條所示之相關人員如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委託人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之行為，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三人提出刑事告發、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上開相關情事時，基於維護該等人員之權益而於各法律程序中提供協助之目的，提出新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予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以做為本約第二條所示相關人員如因有上述事由發生而得請領之給付委任律師承辦案件之報酬、繳納予法院之相關訴訟費用、繳納保釋金或其他必要費用等之款項（以下簡稱：「法律協助基金」）。今特合意成立條款如下，俾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信託目的：
協助本約第二條所示人員如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委託人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而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三人提出刑事告發、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相關行為時，對於在各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法律程序中因給付委任律師之報酬、繳納予法院之相關訴訟費用、被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

第　二　條：受益人
一、中央投資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詳如附件)暨其他因代表中央暨光華投資公司而有提供協助之必要者。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中辦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之事務致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或遭主管機關移送法辦或遭第三人提出刑事告訴、民事訴訟或人身威脅者。

第　三　條：信託財產
新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整。

第　四　條：信託存續期間
自簽立本契約書之日暨信託人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至五年期滿之日止。

第　五　條：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及運用方法
一、信託財產應全部存放於指定之金融機構保管，所有動支應依本約規定始可為之。

第　一　條：信託目的：
協助本約第二條所示人員如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相關投資公司之資產或事務或依委託人指示處理職務上事務，而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移送法辦或第三人提出刑事告發、告訴、民事訴訟、人身威脅等相關行為時，對於在各行政、刑事或民事等法律程序中因給付委任律師之報酬、繳納予法院之相關訴訟費用、被訴請求之損害賠償等款項之法律救助。

第　二　條：受益人
一、中央投資公司及光華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詳如附件)暨其他因代表中央暨光華投資公司而有提供協助之必要者。
二、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副秘書長及行政管理委員會中辦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業務之工作人員，因處理委託人公司及其相關投資公司之事務致遭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或遭主管機關移送法辦或遭第三人提出刑事告訴、民事訴訟或人身威脅者。

第　三　條：信託財產
新台幣（以下同）參仟萬元整。

97.6.5增至
6,000萬元

張〇琛簽章

：受益人名單乙覽表。

立契約書人

委　託　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〇琛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232號6樓

受　託　人：吳〇乾

身份證字號：

地　　址：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111號

余〇新答謝禮(一)

95.9.11余〇新與張〇琛餐敘，將裝有總計現金500萬元禮盒2只，擺放於張〇琛座車，張〇琛返家後發現，恐東窗事發，翌(12)日送還余〇新。

余〇新答謝禮(二)

95.9.21余〇新將中時旅行社日本旅遊免費券18張送至中投公司，中投公司將其封存

「加賀屋或加賀屋姐妹館・立山黑部上高地五日」旅遊兌換券

編號：總-JPN05060

附件一：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品名及編號	張數
董事長	張	總-TPN0506001-0506004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4
總經理	汪	總-TPN0506019-0506022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4
協理	簡	總-TPN0506009, 0506016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協理	黃	總-TPN0506010, 0506015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協理	高	總-TPN0506013, 0506017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經理	曾	總-TPN0506011, 0506018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經理	鄭	總-TPN0506012, 0506014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2
共計			18

[redacted]

[redacted]

95.11.2.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

「加賀屋或加賀屋姐妹館・立山黑部上高地五日」旅遊兌換券

編號：總-JPN0506001

中國時報旅行社旅遊兌換券使用說明：（兌換者須同意配合時報旅遊出團日期及相關使用規定）

1、因應「加賀屋或加賀屋姐妹館・立山黑部上高地」之行程有封山的安全管理限制，本券使用期間為 95 年 9 月 22 日起至 95 年 11 月 15 日及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1 月 15 日，可於前述期間內參加中國時報旅行社「加賀屋或加賀屋姐妹館・立山黑部上高地五日」團體旅遊；或於 95 年 9 月 22 日至 96 年 11 月 15 日止期間內可參加中國時報旅行社等值的日本旅行團，若有價差，請持券參團者補足團費差額。

2、本券「限壹人參加壹次」使用，不可折換現金。報名參加團體時，必須同時繳交本旅遊兌換券正本。

3、本券兌換內容不包含護照費用、兵稅費、司機導遊領隊小費、松山機場來回接送、及私人消費等。

4、單人參團或一人住宿一房時，需補房間差價。（報名因住宿落單時，本公司恕不代為安排團體合房，敬請見諒。）

5、因作業關係，需於團體出發前 14 天報名參加，若於出發前取消，將依旅遊契約書之約定，收取取消之相關費用。

6、本券未加蓋中國時報旅行社鋼印及公司章或塗改者無效，遺失時恕不另行補發，偽造本券將依法究辦。

7、本券已開立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憑證，持券者於使用本旅遊兌換券時，本旅行社不再開立代收轉付或發票等憑證。

8、本券於使用期間內有效，並因應旅遊業之市場特性，本公司保有團體出團異動之權利，持券使用者不得異議；並請持券使用者配合本公司確定出團之日期參加，逾時不兌換者視同自動棄權，本公司亦不再受理。

經辦人：陳 素 文　　服務電話：（02）6608-3109 或（02）2509-8889 轉 3109

預祝您旅途愉快！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

中影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案

- 交易背景及緣由
-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

1. 賤賣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〇發基金會

   與張〇發達成以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包裹出售之協議，致生損害於國民黨；

2. 賤賣中影公司股權予莊〇均、羅〇珍

   為達成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包裹出售之交易安排，違背職務，使中投公司為非常規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致中投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交易背景及緣由-中影資產介紹(一)

華夏大樓

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住宅、商業區，土地1,687餘坪、建物8,360餘坪，中央日報辦公處所

新世界大樓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成都路13號等，商業區，土地435餘坪、建物3,353餘坪，百貨商場、電影院及中影辦公室

中影文化城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34號，文教、河川區、公園用地，土地12,760餘坪，建物2,487餘坪，作為電影文化樂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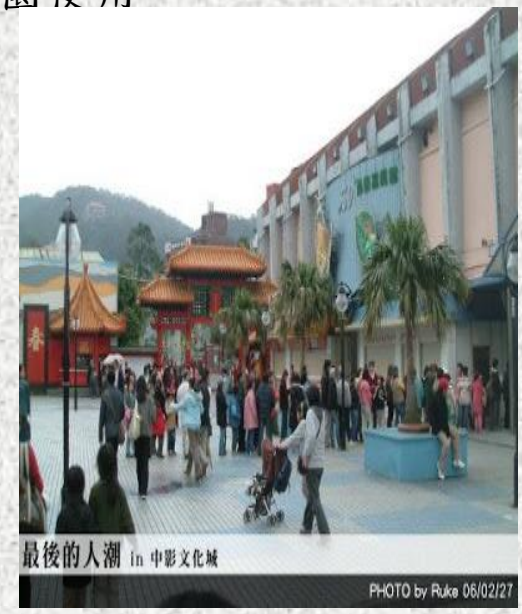

交易背景及緣由-
中影資產介紹(二)

規模最大、唯一從製片、攝影棚、沖印、錄音、剪輯、發行到映演機構完整垂直系統

培植李安、侯孝賢、蔡明亮及楊德昌等國際知名電影導演

迄至94年8月間，擁有自(合)製電影影片、外購外、紀錄片及電視劇共計330部影劇著作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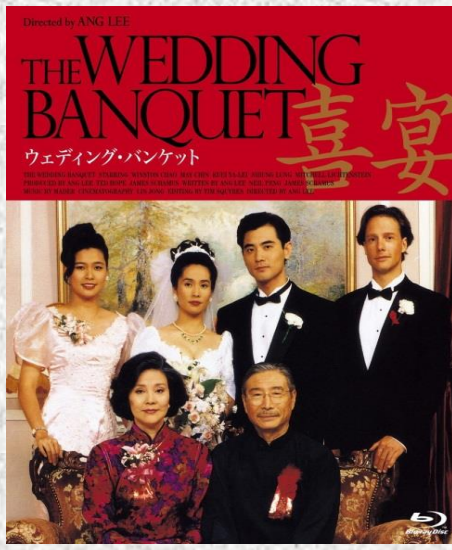

交易背景及緣由-
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股權交易之連結

舊中央黨部大樓

馬〇九94.8.19就任黨主席後，積極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

馬〇九與張〇發協議舊中央黨部大樓與華夏大樓以43億元包裹出售

中影股權交易

為達成馬〇九與張〇發包裹出售之協議，中投公司遂於95.1.12與榮麗公司約定中投公司買回中影股權

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公司股權交易簡圖

1.每股65元賤價售出
2.買方僅付2期股款即可取得82.56%股權
3.保留榮麗契約中之找補架構（利潤分享機制），以配合長榮集團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

中國國民黨

100%

舊黨部大樓

95.3.24
23億出售

張○發基金會

馬O九與張○發拍板定案

中央投資公司、光華投資公司等

100%

長榮國際公司

95.3.24
簽訂協議書以不超過20億協助取得華夏大樓

華夏投資公司

50.47%

95.5.5
中投公司以19億餘元買回中影股權以挹助天龍八步所需資金

中影
82.56%
股權

95.4.27
以31億餘(每股65元)售出、95.7.26付12億即過戶

榮麗投資公司(余O新)

94.12.24
40億

中影公司

華夏大樓

莊○均、羅○珍(蔡○元、郭○強)

嗣因無法取得華夏大樓
張○發基金會拒絕支付舊黨部大樓1億尾款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處分程序

逕洽長榮集團張〇發出售黨產

- 黨產之處分應經中常會同意
- 應公開招標
- 美麗華集團、中國航運等多位買家均曾表達購買意願

以非常規方式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

- 尋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之中影股權買家
- 以23億元賤賣黨部大樓，協助長榮以20億元取得華夏大樓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賤價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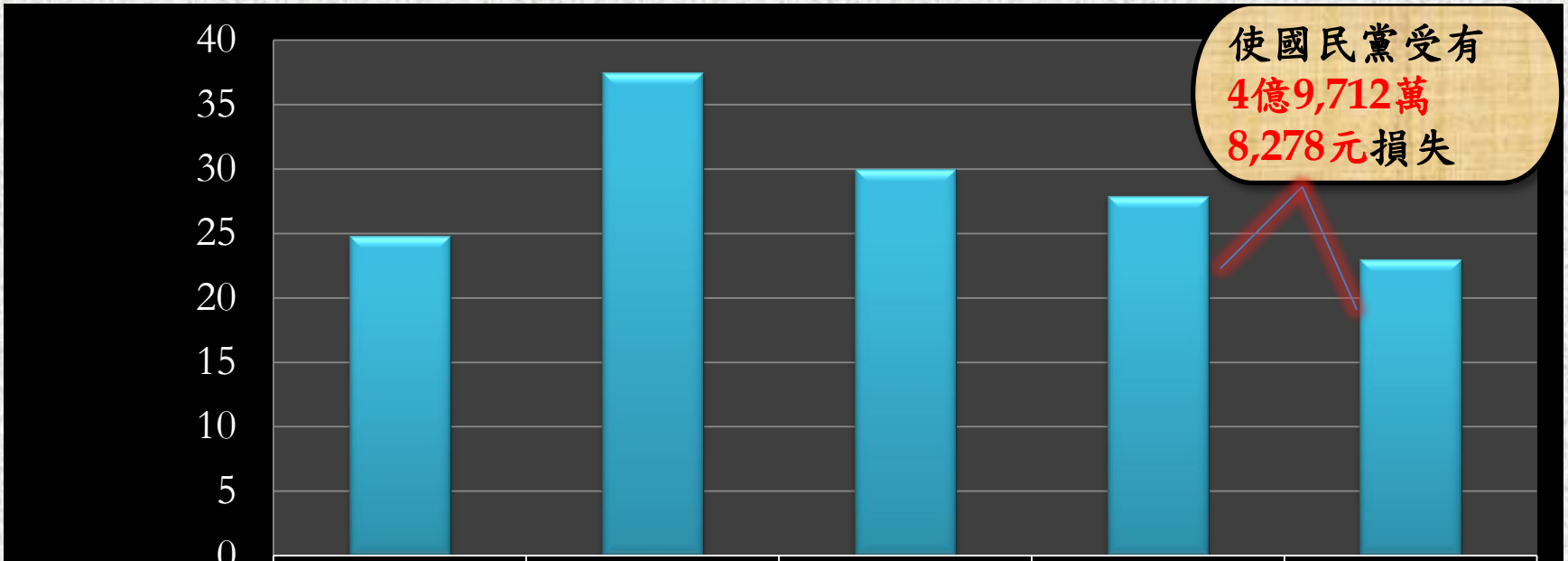

	土地及營建成本	94.11.28鑑價	國民黨原始出價	95.3.22限定價值鑑價(註)	95.3.24簽約售價
單位：億	24.8	37.5	30	27.9	23

註：雙方協商出全棟僅得作為基金會用途及供公益事業使用10年，且提供二層樓供國民黨無償使用10年之條件，以掩飾賤價出售，惟經以上開條件鑑價，仍達27.9億元。

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包裹出售

95.3.24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華夏大樓＝43億元

➡ 未於95.03.29中常會敘明下列重大風險：

依中影內規，出售華夏大樓需辦理公開招標作業，且長榮若以超過20億元取得，中投須支付差價

國民黨與張〇發基金會同日簽定之補充協議書約定，若長榮無法取得華夏大樓，雙方同意解除舊中央黨部大樓買賣契約

若長榮方未順利取得華夏大樓，可能遭長榮方主張違約而扣減舊中央黨部大樓尾款

包裹出售-95.3.24補充協議書

不動產買賣補充協議書

買方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賣方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買受乙方所有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之建物、土地，而雙方業於民國95年3月24日簽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見附件），今因辦理土地增值稅、契稅申報及解除契約等事，雙方特本於合意協議補充條款如下，俾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

關於《附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第三條第三項就本協議書房地買賣之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乙事，甲、乙雙方同意於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得與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建號為2828）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簽立買賣契約或因買賣原因而簽立之各式書面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稅捐機關辦理申報等事宜。

第二條：買賣契約之解除

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

第三條：買賣價金之返還

乙方如因本約第二條之事由而需將已收買賣價金返還甲方時，甲方同意乙方於雙方合意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返還之。

第四條：其他約定

一、如因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本不動產買賣仍依《附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繼續履行。

二、除本約所約定之事項外，其他買賣條件悉依《附件：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第五條：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乙式貳份，由甲、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1　175

第二條：買賣契約之解除

如因不可歸責於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之事由而確定無法向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260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買受該不動產時，甲、乙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

第三條：買賣價金之返還

乙方如因本約第二條之事由而需將已收買賣價金返還甲方時，甲方同意乙方於雙方合意解除本不動產買賣契約之日起三個月內返還之。

乙　方：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代表人：馬○九

馬○九印章

代理人：張○

統一編號：0一0三二七八0

95.3.24有關華夏大樓之協議書

附件2

協　議　書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甲方協助乙方買受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建築物及所座落基地所有權乙事，雙方今謹基於合意約定條款如下，俾資共同遵守：

第　一　條　協議標的物

甲方協助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能以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建號為 2828）建築物及其所座落基地所有權全部。

第　二　條　期限

一、自簽立本協議書之日起三個月整。

二、本條第一項期間屆滿而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如尚未取得本協議書第一條之標的時，雙方同意得延長三個月。期後如仍未取得，除非乙方不同意，否則，甲、乙方同意按本協議書條件再延長半年。

第　三　條　費用分攤及事務分配

一、因取得本協議書第一條標的大樓而需支出之各項申請費、委辦費及買賣價金等相關費用，甲、乙雙方同意均由乙方負擔。

二、甲方應竭力協助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經由買賣方式與本協議第一條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以買

1

206

第　一　條　協議標的物

甲方協助乙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能以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貳拾億元之買賣價金取得門牌號碼為「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260 號」（建號為 2828）建築物及其所座落基地所有權全部。

甲　　方：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張○琛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二二二號大樓

張○琛簽章

95.3.29中常委之質疑

第17屆第26次中常會會議錄音

中常委蔣方〇怡：

「我想有關中央大樓的處理方式，我們在中常會裡面提了很多次了，我們也希望說，**在作最後決定的時候，是不是事先跟我們中央委員會提出報告，剛剛根據張副秘書長講說，已經正式簽約了**，是否是確實？正式簽約，**所以不可能有任何改變的餘地**，這個在外界大家都認為說今天在中常會，應該我們中常會大家先討論以後，才決定的，根據報導是這樣，而且如果說是，**當初我知道本黨堅持要30億，才能夠成交...可是現在目前是23億**，雖然是...慈善事業，但是也有人，**很多希望說這個大樓有特別意義，可以作成中華民國總統圖書館...可是我們好像沒有表達的意見**，希望說對我們中央委員會有一個說明。謝謝。」

非常規之中影公司股權交易

- 中影股權交易逕洽特定交易對象，且為配合前開華夏大樓包裹出售協議，設計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

1. 洽特定買方團隊，未經公開程序徵選買家
2. 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未計入影片價值算出每股65元
3. 決定價格後委託衡平公司製作不合評價常規之鑑價報告
4. 實質降低買方集團應負之股款支付義務，提前轉讓中影經營權及股權，使之得以領取超額減資利益
5. 無法實現之三大不動產處分利潤分享機制

逕洽特定交易對象

- 於95.2.3，為配合出售華夏大樓，張〇琛、汪〇清與代表郭〇強之蔡〇元簽訂備忘錄，約定以每股65元出售中影股權，買方則承諾配合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

95.2.3蔡○元與郭○強通話內容

扣押物編號3-2-3錄音光碟

請問報告理事長(指郭○強)在不在?報告理事長我蔡○元喔，菜市場又便宜又大碗，跟你報告，剛才主委(指張○琛)喔跟汪總經理準備一個叫備忘錄，這備忘錄我唸給理事長聽喔...(以下逐字念備忘錄內容，大意為中投將以每股65元價格出售中影股權予買方，買方「保證」協助中投或其指定第三人，優先購得華夏大樓)。就這麼簡單。

低估三大不動產價值、未計入影片價值算出每股65元

項目	94.6鑑價	買方出價65元之計算方式	賣方評價(鑑價)	買方出價與賣方評價(鑑價)差異
華夏大樓	20.01億	買方出價15億	賣方評價20億(註)	5億
新世界大樓	16.59億	買方出價12億	賣方評價14億(註)	2億
中影文化城	36.39億	買方出價26億	賣方評價28.5億(註)	2.5億
影片著作權		未計入(帳面值約1.7億)	94.8鑑價約14億	約12.33億
總差異				約21.83億
中投公司損害(82.56%)				**18億231萬6,650元**

註：賣方評價價格係依據94.6鑑價價格調降

經營權及股權提前轉讓

95.5.8

- 買方僅付簽約金1.5億，中投公司即使蔡○元、莊○均分任中影正副董事長

95.7.26

- 莊○均再付第1、2期款共10.5億(其中6億係挪用中影公司資金)，中投即把82.56%股權全數過戶予阿波羅公司

95.9.11

- 中影公司減資7.6億，買方取得約5.8億減資利益

買方三方協議：以減資款付股款

3.各擁有3分之1
優先購買權，
由蔡〇元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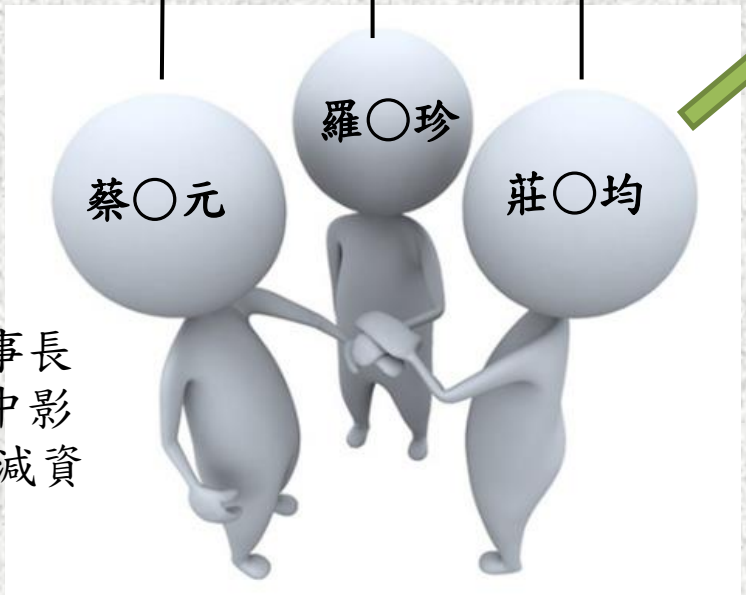

1.任中影董事長
2.規劃執行中影
資產處理及減資

95.4.27合作協議書

4.莊負責支
付第1、2
期股款

中投公司

82.56%

中影公司

6.處分資產、減資

5.過戶

阿波羅公司

7.分配並支付
第3-5期股款

股權於95.8.1登記於
莊〇均、莊〇葳名
下，後95.9.12變更為
蔡〇元、蔡〇倫名下

國民黨高層評論中影交易案

- 97.7.4國民黨時任秘書長吳○義上簽予主席吳○雄，表達就中影股權交易案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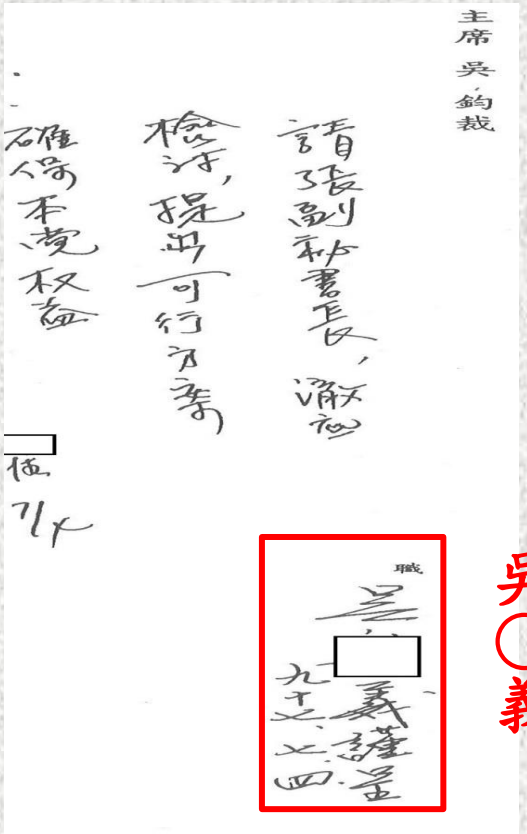
主席 吳鈞裁

請張副秘書長，澈查

檢送，提出可行方案

確保不受權益

職 吳○義謹呈

九十七、七、四

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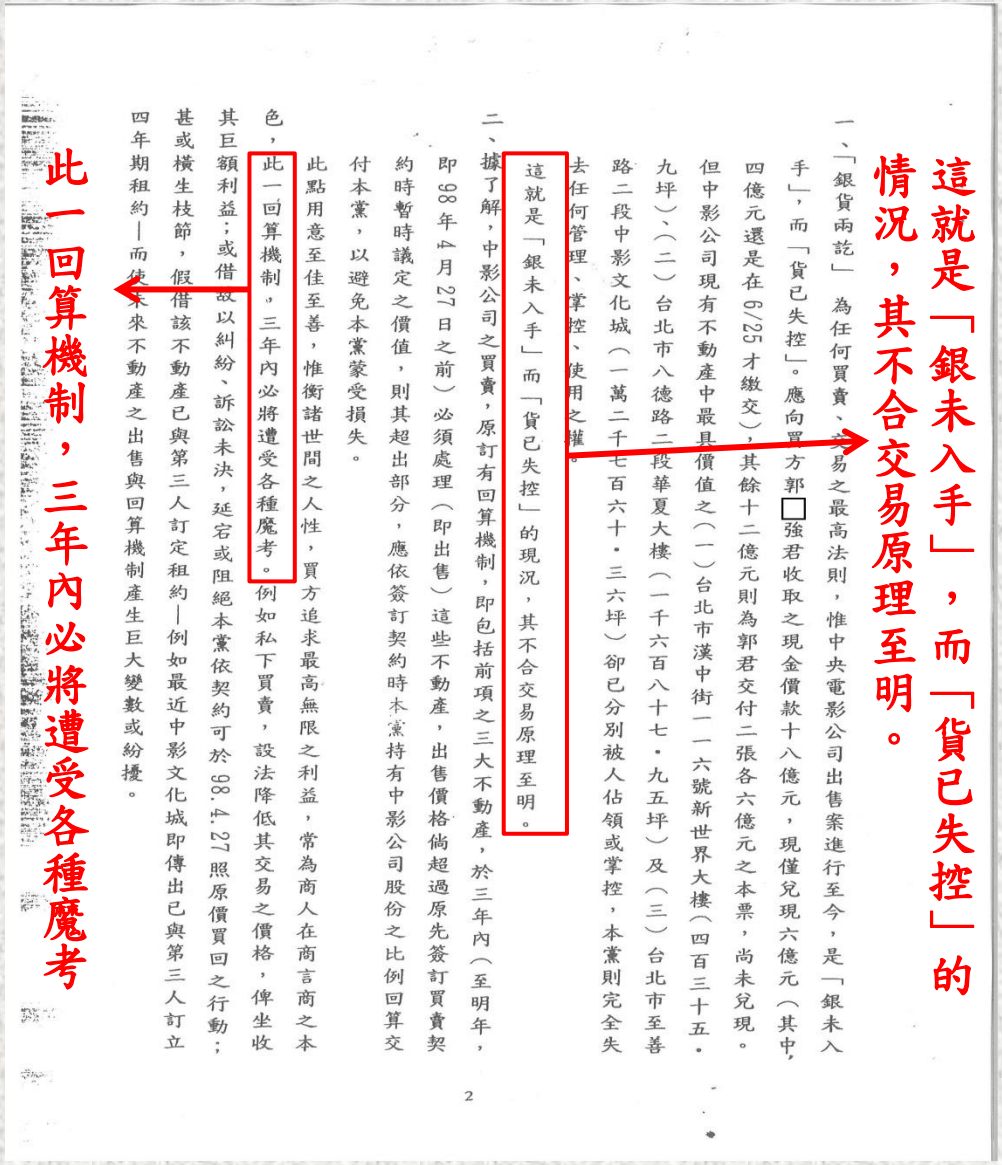
一、「銀貨兩訖」為任何買賣、交易之最高法則，惟中央電影公司出售案進行至今，是「銀未入手」，而「貨已失控」。應向買方郭□強君收取之現金價款十八億元，現僅兌現六億元（其中四億元還是在6/25才繳交），其餘十二億元則為郭君交付二張各六億元之本票，尚未兌現。但中影公司現有不動產中最具價值之（一）台北市漢中街一一六號新世界大樓（四百三十五．九坪）、（二）台北市八德路二段華夏大樓（一千六百八十七．九五坪）及（三）台北市至善路二段中影文化城（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三六坪）卻已分別被人佔領或掌控，本黨則完全失去任何管理、掌控、使用之權。

這就是「銀未入手」而「貨已失控」的現況，其不合交易原理至明。

二、據了解，中影公司之買賣，原訂有回算機制，即包括前項之三大不動產，於三年內（至明年，即98年4月27日之前）必須處理（即出售）這些不動產，出售價格倘超過原先簽訂買賣契約時暫時議定之價值，則其超出部分，應依簽訂契約時本黨持有中影公司股份之比例回算交付本黨，以避免本黨蒙受損失。

此點用意至佳至善，惟衡諸世間之人性，買方追求最高無限之利益，常為商人在商言商之本色，此一回算機制，三年內必將遭受各種魔考。例如私下買賣，設法降低其交易之價格，俾坐收其巨額利益；或借故以糾紛、訴訟未決，延宕或阻絕本黨依契約可於98.4.27照原價買回之行動；甚或橫生枝節，假借該不動產已與第三人訂定租約—例如最近中影文化城即傳出已與第三人訂立四年期租約—而使未來不動產之出售與回算機制產生巨大變數或紛擾。

2

這就是「銀未入手」，而「貨已失控」的情況，其不合交易原理至明。

此一回算機制，三年內必將遭受各種魔考

舊中央黨部大樓及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損失

- **舊中央黨部大樓**於95年12月間完成點交，惟因華夏大樓之協議未履行，張〇發基金會迄今**拒絕給付1億元尾款**，加上價差損害**4億9,712萬8,278元**，共使國民黨受有**5億9,712萬8,278元之損害**
- **中影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低價移轉予買方集團，利潤分享機制亦無法實現，致中投公司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價差損害

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受有損害總計23億9,944萬4,928元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

- 馬〇九、張〇琛、汪〇清違背職務，使中投、光華公司為非常規交易，致中投及光華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 排除高〇仁，指定趙〇康為交易對象
  - 配合「天龍八步」操作「持續作價」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
  - 趙〇康以1億元取得經營權、股權及鉅額利益
  -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15億餘元盈餘損害
  - 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至今無法取回

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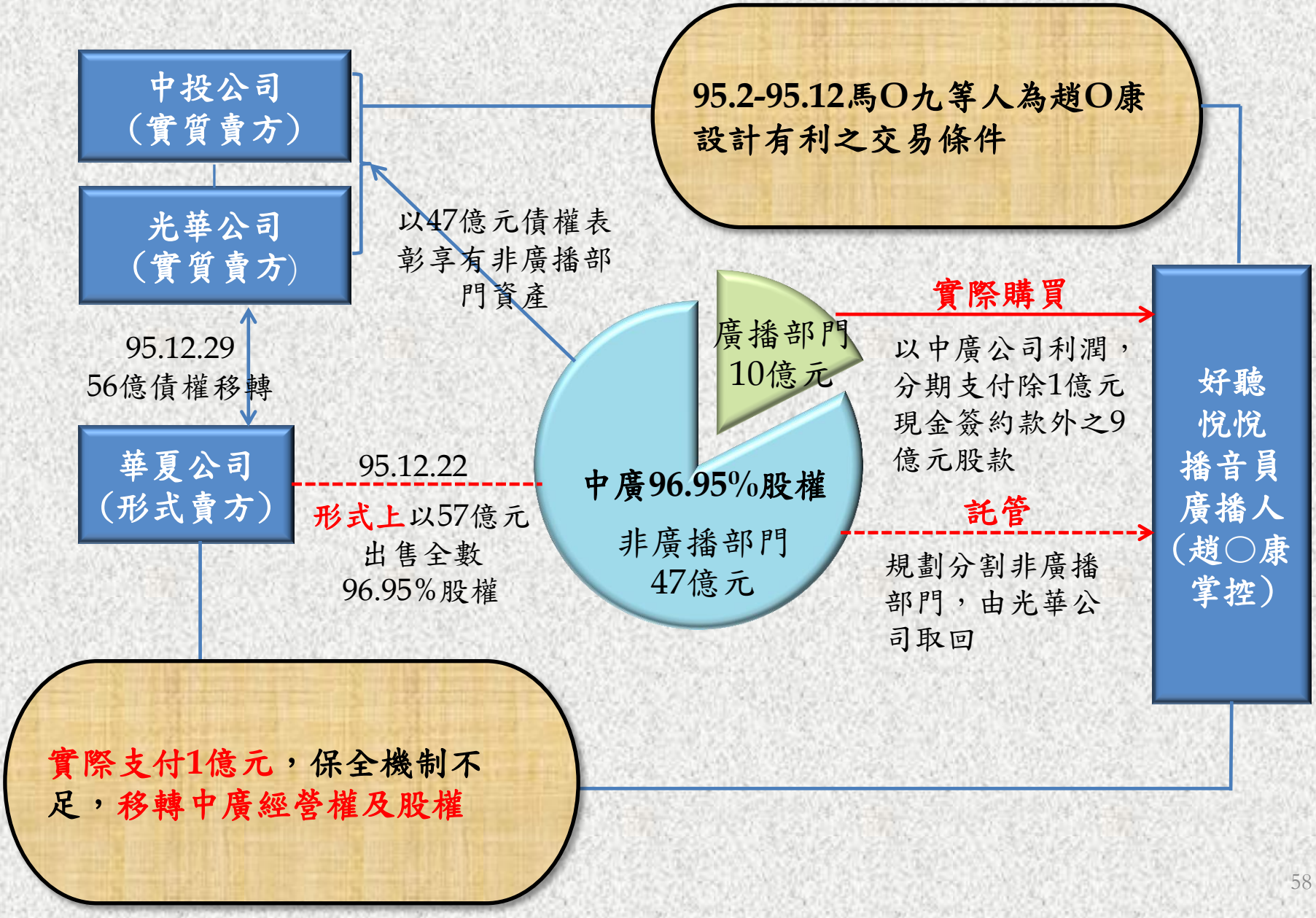
中投公司
（實質賣方）
光華公司
（實質賣方）
95.12.29
56億債權移轉
華夏公司
（形式賣方）
95.12.22
形式上以57億元
出售全數
96.95%股權
以47億元債權表
彰享有非廣播部
門資產
95.2-95.12馬O九等人為趙O康
設計有利之交易條件
廣播部門
10億元
中廣96.95%股權
非廣播部門
47億元
實際購買
以中廣公司利潤，
分期支付除1億元
現金簽約款外之9
億元股款
託管
規劃分割非廣播
部門，由光華公
司取回
好聽
悅悅
播音員
廣播人
（趙○康
掌控）
實際支付1億元，保全機制不
足，移轉中廣經營權及股權

簽　　紙

決　　定

主旨：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redacted]暉等律師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華夏公司負債，並於本年底信託契約終止前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還榮麗公司案，呈請　核示。

說明：一、案由：本案中央投資公司於九十四年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配合「廣電三法規定黨政軍機構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前退出廣電媒體事業」之要求，將華夏公司一〇〇%股權(華夏旗下持有中廣、中視等媒體事業多數股權)售予榮麗投資公司(負責人：余[redacted]新、國內中時報系集團)。其後榮麗公司因專注於中視公司之經營，乃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信託予陳[redacted]暉等律師，由受託人處分華夏公司余中見受讓又卜

95年10月6日

簽

廣其餘土地資產將售予中投，中廣並保留未來五年內優先以六、五億元回購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權利。趙[redacted]康先生之股款給付方式為簽約金二億元，餘八億元股款分五年給付，每年給付一、六億元。

(二)、高[redacted]仁先生：提出兩種交易方式：(1)出價五十億元承購中廣之股權，及其全部有形、無形之總資產；(2)出價十五億元承購中廣之股權，及其所含之機器設備、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與頻道使用權，股款給付方式為簽約金五億元，餘十億元股款簽約後一年內付清。

四、兩組買家強弱點分析：

(一)、趙[redacted]康先生：(1)趙[redacted]康先生具豐富廣播營運經驗為專業經營者，且對廣播生態及廣電相關法令熟為，對中廣未來營運助益甚大；(2)除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以外之資產均約定由中投購回，其對應之股款(四七億元)給付，本公司較易掌控；(3)趙[redacted]康先生非本案當事人，承購中廣股權對於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無本案仍涉媒體經營之聯想疑慮。

然其弱點為(1)趙[redacted]康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八億元股款需分五年給付。

(二)、高[redacted]仁先生：(1)對於交易方式，對外表示等待高[redacted]仁[redacted]，(2)其所提出五十億元承購中廣之股權，及其全部有形、無形資產，價格明顯偏低，(3)其所提第二方案以十五億元承購中廣之

然其弱點為(1)趙[redacted]康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八億元股款需分五年給付。

綜上分析，建議趙[redacted]康先生為較佳之中廣股權轉讓對象。

擬辦：因中廣股權處分已刻不容緩，若無其它因素考量，擬請同意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redacted]暉等律師將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售予趙[redacted]康先生，並盡速完成中廣股權轉讓程序，清償華夏公司負債，於年底華夏信託合約到

股權，及其機器設備、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與頻道使用權，於扣除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價值（約六、五億）後之價格為八、五億元，較趙[redacted]康先生出價（十億元）為低。（4）高[redacted]仁先生為本案資深董員，其承購中廣股權除有關係人交易聯想外，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易對本案仍涉媒體經營產生疑慮，然其優勢為（1）股款給付時程較短，其所提第二方案交易款十五億元，其中簽約款為五億元，餘十億元股款承諾簽約後一年內付清。

五、**結論與建議**：經比較兩組買家交易條件，結論如下：（1）於扣除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價值六、五億後，關於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趙[redacted]康先生出價十億，較高育仁先生之八、五億元為高，然高[redacted]仁先生股款給付時程較短（2）趙[redacted]康先生取得中廣股權後對於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中廣需年付約二十二百萬元租金，五年共計約一、一億元，且因廣播用地不易取得，中廣五年內優先以六、五億元回購此十二項營業用土地資產機會很大，中投公司可先收取租金再以原價售回中廣（3）若將中廣股權若售予高育仁先生，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易對本案仍涉媒體經營產生疑慮。

綜上分析，建議趙[redacted]康先生為較佳之中廣股權轉讓對象。

擬辦：因中廣股權處分已刻不容緩，若無其它因素考量，擬請同意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redacted]暉等律師將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股權售予趙[redacted]康先生，並盡速完成中廣股權轉讓程序，清償華夏公司負債，於年底華夏信託合約到

特定交易對象-趙〇康優於高〇仁？

	高〇仁	趙〇康
背景	曾任中視董事長(**簽呈未敘明**，計畫與世〇大學合作)	飛〇電台董事長
交易價格	**(中投公司未正式與其議價)** 1.全數股權：50億 2.頻道+設備+營業用土地：15億元	1.全數股權：57億**(形式價金，非廣播無意購買)** 2.頻道+設備：10億**(實質交易價款)**
財務狀況	付款時程短，簽約款5億元，餘10億元承諾1年內付清	財力不足，實質上僅支付1億，剩餘價款分5年給付

優？

優？

優

配合「天龍八步」作價中廣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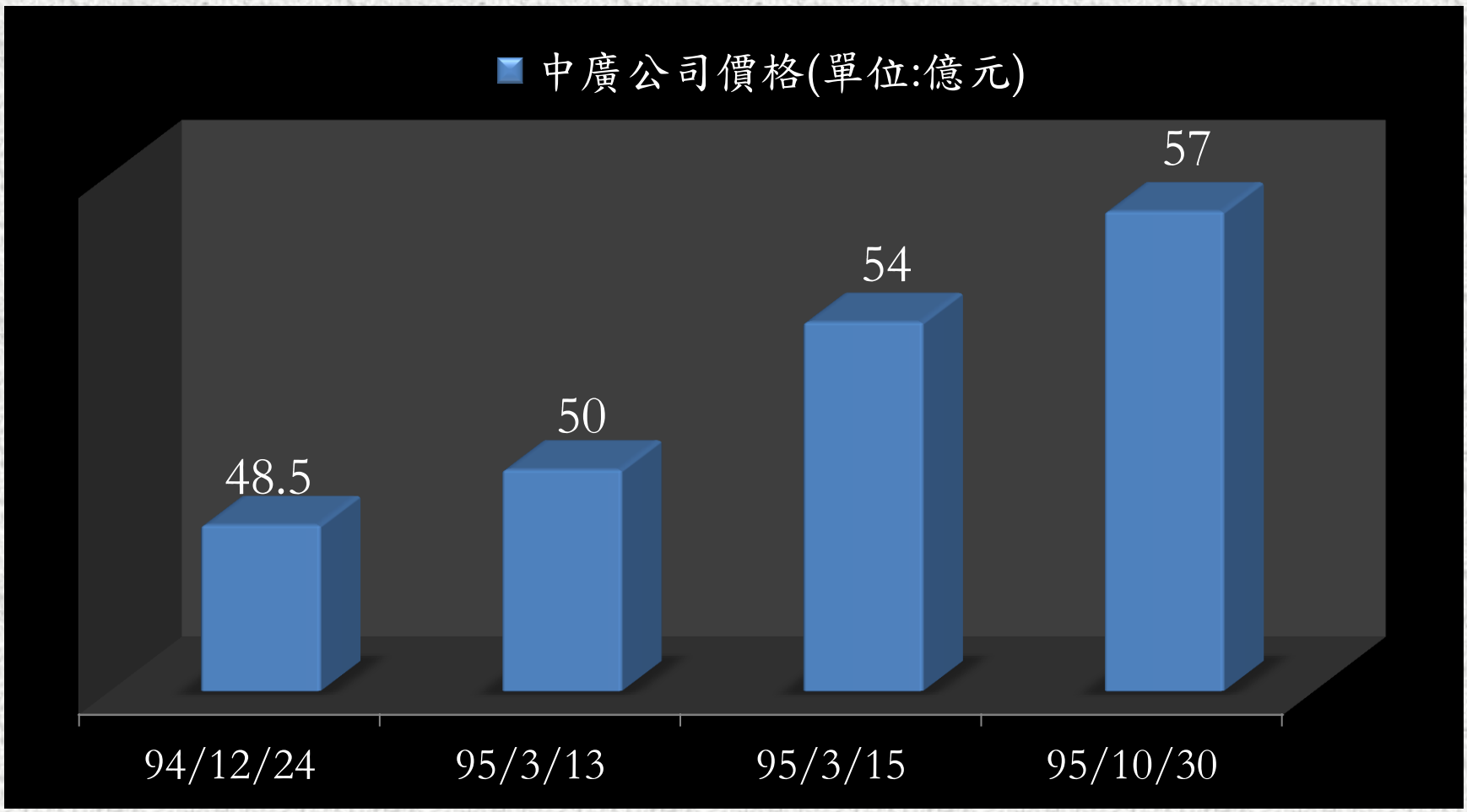

未洽請專家評估中廣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配合「天龍八步」將中廣股權售價自48.5億多次作價提高至57億。

非常規交易條件

趙〇康取得中廣公司96-103年盈餘18億8306萬2176元

趙〇康實質僅支付1億元，取得中廣公司經營權、96.95%股權

自行評估廣播部門價金10億元 (頻道10億+機器設備2.5億)x80%

簽約金2億元僅付1億元現金，另1億元以支票給付(99年3月30日方兌現)

設計以中廣公司經營利潤支付股款

支付1億元，至100年報酬率已800%多

扣押物編號3-3-16錄音光碟

100.4.28 汪〇清於會議過程中：

汪〇清：我們當初合約的價錢57億，這57億裡面47億是不動產，10億是媒體，這是當初一個主架構，但是趙〇康只出了1億，其他都是按照中廣每年賺的錢去付，中廣每年至少賺2億，至少呴，所以呢這樣講好了，趙〇康只要凹(音譯)5年，就付清10億，媒體的部分就是他的了（某人插話：然後媒體可以讓他連續賺5年，假設再繼續下去他每年可以賺2億阿），到目前為止他的報酬率已經800%多了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盈餘損害15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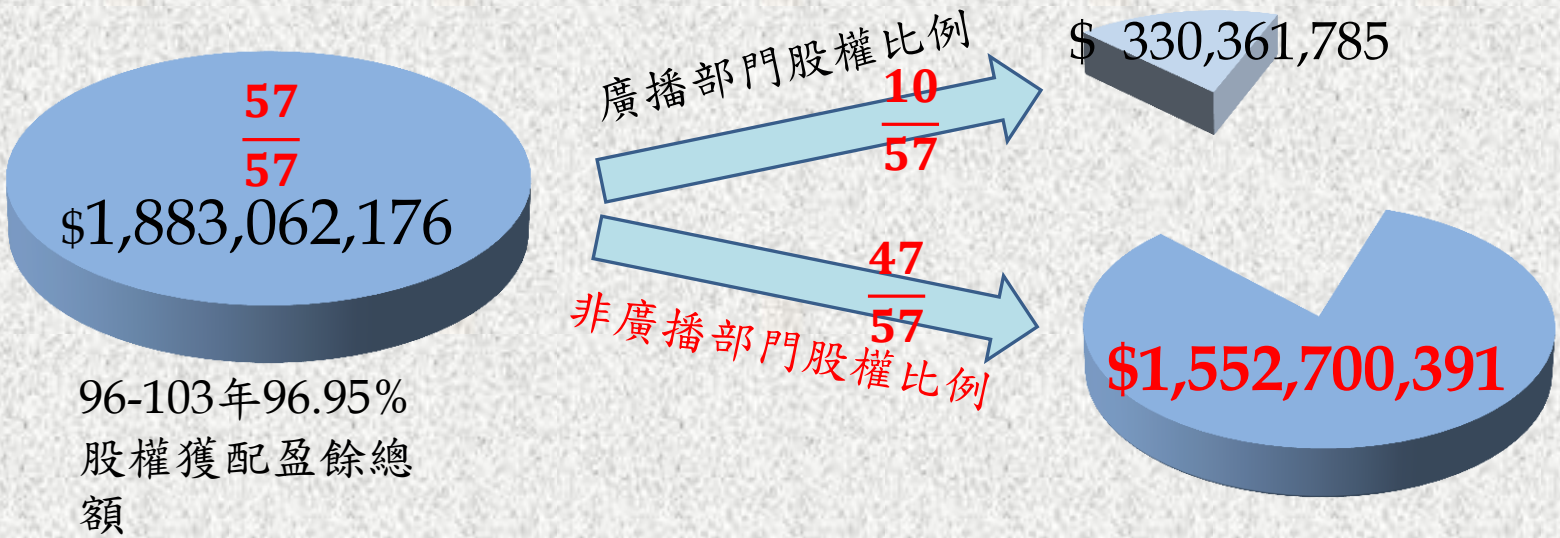

- 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96.65%股權比例之47/57計算，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受之損害即達15億5,270萬391元**

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至今無法實現

華夏公司

對好聽等公司應收出售中廣股款56億元

95.12.29
債權債務轉讓

光華公司

對好聽等公司應收出售中廣股款56億元

56億

廣播9億

- 向好聽等公司收取，已於97至100年間收足

非廣播 47億

- 約定透過中廣分割取回非廣播資產，同時沖抵債權

板橋機室土地、八里機室土地及花蓮台址土地等與交通部間所有權訴訟經法院判決中廣公司敗訴確定，不動產所有權歸屬國家，故光華公司104年間依約提列18億5,470萬元債權減損

債權減損後

光華公司

非廣播 28億4,530萬

- 透過中廣分割取回非廣播資產，同時沖抵債權

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至今無法取回

97.12

- NCC駁回中廣公司申請分割，經最高行政法院103年8月14日裁定駁回確定

104.9

- NCC再次駁回，行政訴訟現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交易迄今已10餘年，仍無法取回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及收益，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亦未受償分文，受有重大損害

蔡〇元、洪〇霙及洪〇行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等案件

貳、蔡姓前立委等涉嫌背信、侵占等

一. 背景說明

二. 蔡〇元涉嫌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部分

三. 蔡〇元、洪〇霙、洪〇行涉嫌背信及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

四. 蔡〇元、洪〇霙涉嫌背信及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部分

背景說明-涉案人身分與職務

蔡〇元

- 中影公司董事長(95.5.8-96.7.29)
- 阿波羅公司實際負責人(90.7.26-96.8.15亦為登記負責人)
- 領航基金會董事長(97.1.25迄今)

洪〇霙

- 蔡〇元立委辦公室主任(至105.1.31止)及再婚配偶
- 阿波羅公司董事、經辦會計事務
- 金鑽公司負責人
- 領航基金會董事兼執行長

洪〇行

- 洪〇霙之父
- 阿波羅公司登記負責人(96.8.16迄今)，配合蔡〇元處理文書用印

蔡〇元業務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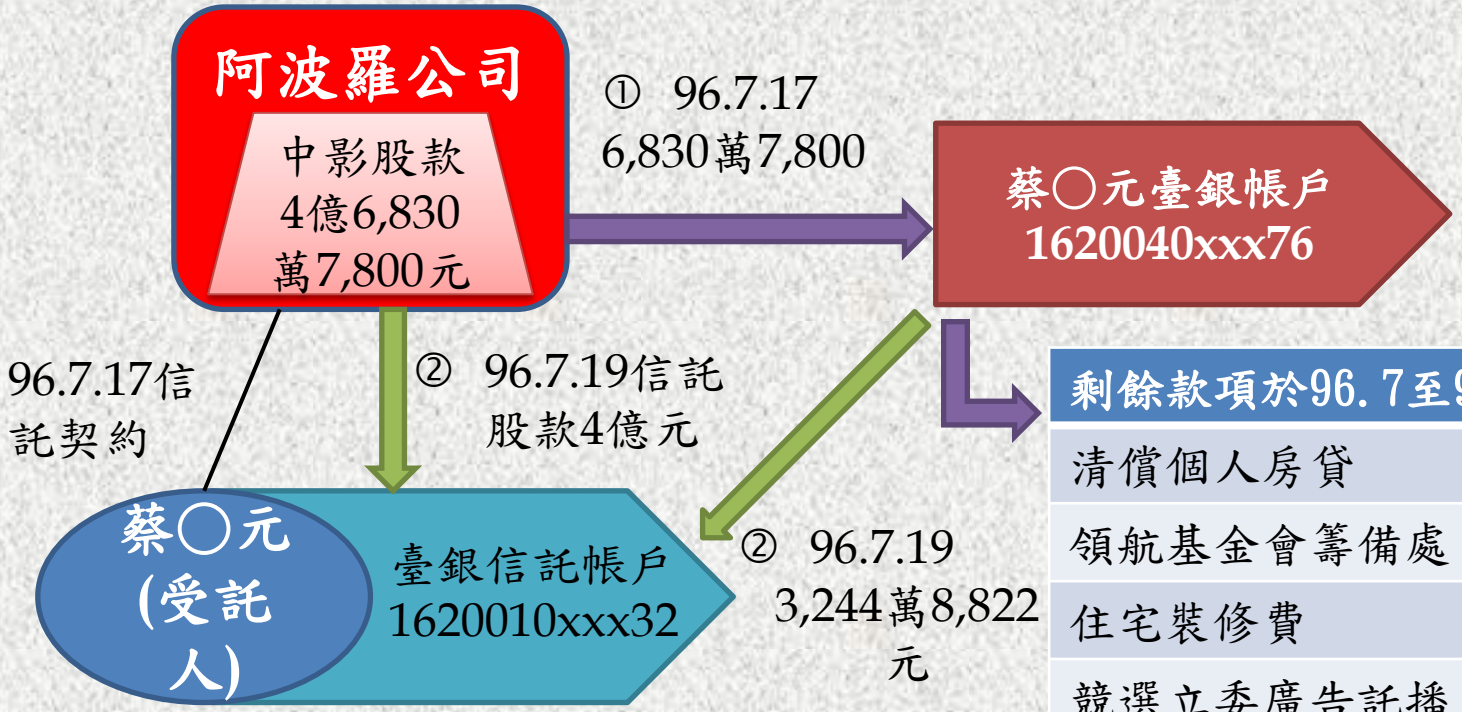

剩餘款項於96.7至97.1期間遭侵占	
清償個人房貸	1,653萬6,566元
領航基金會籌備處	500萬元
住宅裝修費	220萬元
競選立委廣告託播費	74萬5,200元
留存個人帳戶使用	1,137萬7,212元
總計	3,585萬8,978元

受益人：
羅〇珍
莊〇均
蔡〇元

蔡○元、洪○霙、洪○行背信及侵占信託帳戶款項

蔡○元(受託人)

臺銀信託帳戶
1620010xxx32

信託款4億3,244萬8,832元

部分款項於98.3至102.8期間遭侵占	
蔡○元香港帳戶	1億1,100元
「日升月恆」購屋款	1,840萬元
「大同璽苑」購屋款	387萬元
洪○行個人投資、裝潢使用	1,500萬元
洪○霙股票投資	1,599萬4,496元
支付個人使用BMW車款	200萬元
領航基金會	550萬元
親友私人借款	200萬元
他案民事法院確定判決需賠償中影費用	875萬6,900元
多筆提現、個人信用卡等	537萬1,594元
洪○霙臺銀個人帳戶	6,557萬9,381元
總計	**2億4,247萬3,471元**

洪○霙個人帳戶流向	
洪○霙香港帳戶	3,000萬元
蔡○元、洪○霙信用卡費	197萬9,711元
「日升月恆」購屋款	308萬元
「大同璽苑」購屋款	33萬元
提現、留存個人帳戶使用	3,018萬9,670元
小計	6,557萬9,381元

蔡〇元、洪〇霙背信及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

104.1至104.2期間
支付房款

共侵占1,216萬5,093元

總計遭侵占
2,142萬8,222元

104.5至106.4期間
支付裝潢款、稅費

共侵占926萬3,129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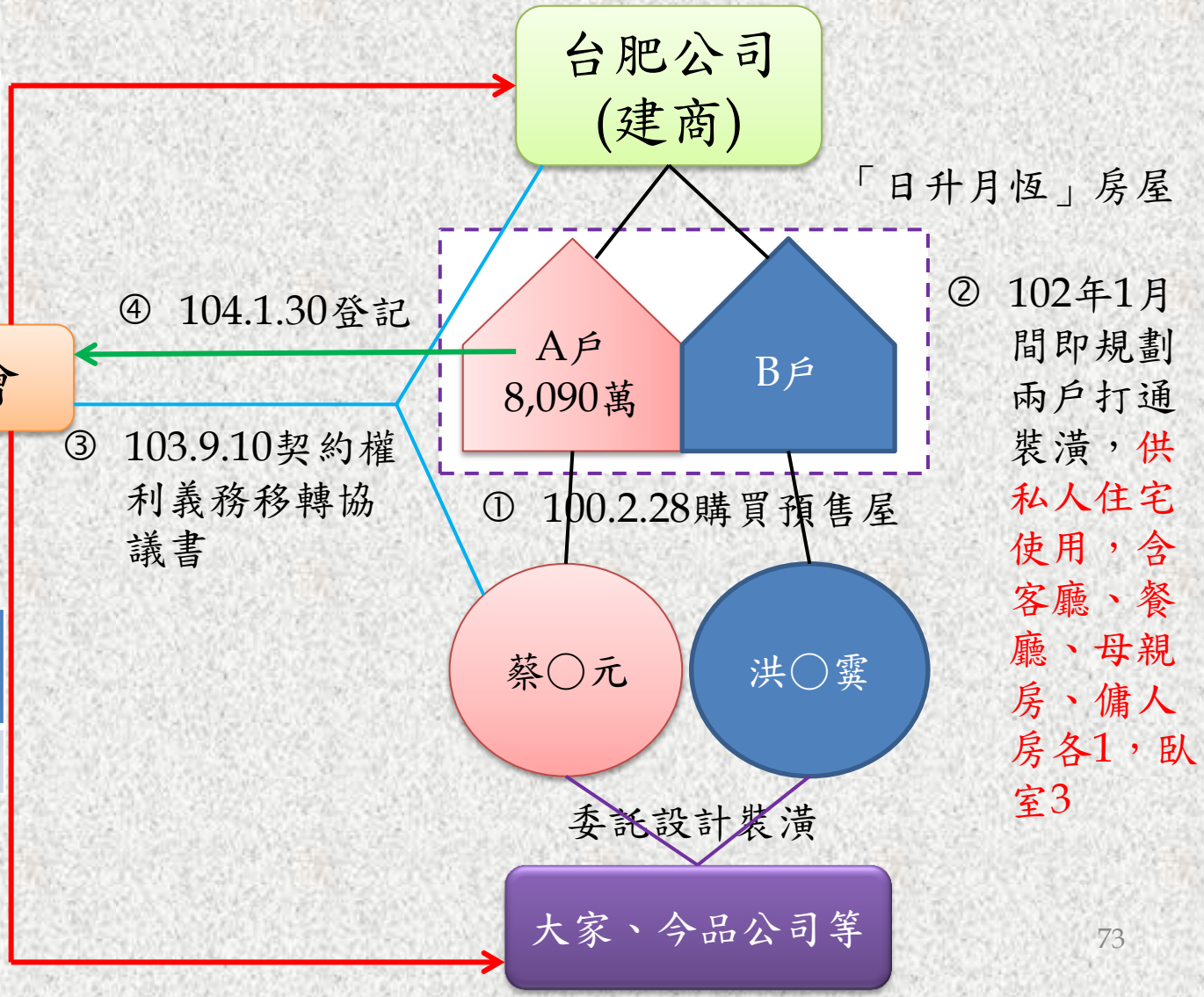

總結(一)

一. 被告3人均學養俱豐，深諳法律、財務金融專業與行政程序：

1. 被告馬○九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曾任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11任部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任百年政黨國民黨之黨主席及臺北市市長；
2. 被告張○琛為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副主計長，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
3. 被告汪○清為政治大學財稅系學士、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本件犯罪行為時係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總經理。

總結(二)

二. 被告馬〇九處於歷史轉折點竟未依法行事：

1. 被告馬〇九有法務部長及8年臺北市長的豐富行政經驗，尤其臺北市長任內辦理臺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曾經歷各方質疑與調查， 對於併購案件之相關規定與程序，知之甚詳其明知國民黨財產中，部分存有極高之爭議，其掌握國民黨最高權力，支配上揭財產，理應充份利用其豐厚行政學能，將此鉅額財產依循國家法令途徑，以合法、適當方式，兼顧國家社會最佳利益妥適處理造福國人。

總結(三)

2. 詎被告馬〇九不思此途，竟惑於權位，密室暗議，私相授受財產，交易過程被告馬〇九亦自陳「太荒唐」，造成國民黨及國家社會重大損失，觀其所為，莫言善良管理人，即令愚人亦不至為之。論其動機或為搏取聲譽；或為避免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遭收歸國有；或為交結盟友，其間被告等亦知所為涉有違法犯紀之實，仍心存僥倖，委請法律、財會等各種專業人員，或佈置層層機巧名目與程序，遮人耳目移轉財產；或臨訟演練避罪遁詞；或預置6,000萬元鉅款以備訴訟，被告3人雖機關用盡，力謀脫罪，然法網恢恢疏而不漏，本案歷12載，經檢察官查悉上情，事證明確，犯行足堪認定。

總結(四)

三. 核被告等所為係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請參酌3人於犯罪後猶飾詞狡辯，相互推諉，態度不佳，暨渠等犯罪之惡性、平日生活狀況、品行、犯罪對於國家、社會造成之影響等一切情狀，分別依被告馬○九、張○琛、汪○清之犯罪情節從重量刑，以示警懲。另被告蔡○元、洪○霙、洪○行等人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公益侵占及洗錢等部分，則請量處適當之刑度。

Q&A

一. 特偵組簽結了，為何又分案偵辦？

1. 檢察機關以內部行政「簽結」之方式將案件偵結，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60、303條第4款之適用。
2. 本案經王〇富、胡〇信、徐〇勇、周〇榮、林〇同、黃〇宏及黨產會告發。
3. 本案除三中外，犯罪事實尚包括中央黨部大樓，犯罪事實較廣，經2次搜索及向相關公司、國民黨及事務所函調資料後，取得諸多新證據，故重新偵查並起訴。

Q&A

二. 國民黨處分黨產，對國家社會造成何種損害？為何要進行司法訴追？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高達349億及132億元**
2.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94年6月30日，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68億7,100萬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之債務尚未清償

Q&A

3.是其等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

4.以三中案而言，**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多存有不當取得爭議性黨產，舊中央黨部大樓座落土地亦屬之，若率予脫產，將提高國家請求返還及追償之複雜性及困難度**

Q&A

三. 馬〇九是否屬證交法171條第1項第2、3款規範之行為主體？

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為達證交法之立法目的，依證交法公開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經理人之認定，自應以實質上有無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限為據，不得拘泥於形式上有無經過董事會選任或登記等程序
2. 公司法第8條前段：「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Q&A

3. **被告馬〇九雖於名義上非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經理人，然其行為時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並於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交易案中居於實際決策之地位，而指揮董事、經理人即被告張〇琛、汪〇清執行業務，實質居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之角色**(參閱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判決)。
4. 馬〇九與具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經理人身分之被告張〇琛、汪〇清間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亦應以共犯論。

Q&A

四. 本案馬〇九曾聲請移轉管轄，何以仍由本署偵辦？本署管轄依據為何？

馬〇九就本案固曾於106年12月13日分別向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署聲請將案件移轉到其他地方檢察署偵辦，**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均認按刑事訴訟法規定，馬〇九之聲請於法無據**，故將其聲請函轉本署依法辦理，此有最高檢察署106年12月18日106他3130字第10699155021號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06年12月15日檢紀水106他1790字第1060001311號函可稽；又本案因被告之住所

Q&A

地、犯罪地位於本署轄區內，依據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本署自有管轄權，殆無疑義，馬〇九雖依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以本署偵辦本案難期公平而聲請移轉管轄，惟乏具體事證，且其所述事由經核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布之「審核移轉管轄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所訂應行移轉管轄事由，況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得否準用並無明文規定，**本署認為馬〇九所請尚屬無據，已於107年1月19日以北檢泰號107聲他32字第1079005940號函覆馬〇九**，故本署偵辦本案於法有據，並無管轄權之疑義。

Q&A

五. 三中案及黨部大樓交易總共造成國民黨多少損害？

1. 積極損害：三中案38億4,932萬1,438元(中視4億9,430萬4,397元、中影18億231萬5,166元、中廣15億5,270萬391元)、黨部大樓5億9,712萬8,278元
2. 消極損害：中廣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
3. **總損害（積極加消極）：72億9,174萬9,716元**